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AISHO MICROLINE HOLDINGS LIMITED

大昌微綫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567)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六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宣佈，通告所載之決議案已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並正式獲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茲提述大昌微綫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一日之通函（「通函」）及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一日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通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通告所載之決議案（「決議案」）已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並正式獲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擔任點票之監票員，而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概約百份比)	
		贊成	反對
1.	(a) 批准、追認及確認該等賣方與買方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一日訂立之買賣協議，據此，該等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待售股份，代價為港幣200,000,000元；(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董事」）就執行及／或使據買賣協議及本決議案擬進行之交易生效而言進行其認為可能屬必要、恰當、適宜或權宜之所有有關進一步行動及事項，以及簽署及簽立所有有關文件並採取所有有關步驟。#	235,400,130 (90.80%)	23,838,000 (9.20%)

附註#：決議案全文載列於通告內。

* 僅供識別之用

由於決議案獲得超過50%票數投票贊成，決議案已正式獲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576,243,785股，此乃賦予持有人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對決議案投票表決之股份總數。

概無任何股份賦予本公司股東(「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放棄表決贊成決議案。亦無任何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放棄投票。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張麗娜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張麗娜、張麗鳴及李文光，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梁景輝、周育仁、羅炳華及陳友正。